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83號

原　　告　觀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婉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以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商齊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David Ghaem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嶸彥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葉冠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足額繳納第一審訴訟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以民事起訴狀提起訴訟，嗣於115年8月13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證據調查聲請狀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666,831元，及自113年5月9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返還附件一所示KNX開發工具與KNX收發工具予原告。㈢被告應返還KNX會員使用權限與附件二所示之KNX工具軟體與EITT測試軟體予原告。原告訴之聲明㈠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原起訴請求8,286,045元部分

自上開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5日止，原告追加380,786元至變更聲明前一日即115年8月12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405,6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㈡、㈢部分，依原告陳報訴之聲明㈡、㈢所指KNX工具及會員使用權益及軟體之價值共計155,187元，有匯出匯款賣匯水單/交易憑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5,1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560,825元（計算式：9,405,638元+155,187＝9,560,82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3,46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8,087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5,3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38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866萬6,831元）	1	利息	866萬6,831元	113年5月9日	114年12月15日	(1+221/365)	5%	69萬5,720.95元
	2	利息	38萬786元	113年5月9日	115年8月12日	(2+96/365)	5%	4萬3,086.2元

	小計	73 萬8,807.15元
合計		940 萬5,638元